

关于调整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 7 天持有期 23 号理财产品

品

持有期规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拟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调整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 7 天持有期 23 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BAE41123）的持有期规则，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中“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原持有期规则表述为：

投资者开放日的有效申购，自管理人受理每笔理财产品份额申购的开放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7 个自然日为一个持有期。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认购的份额，自产品成立日起，7 个自然日为一个持有期。

持有期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或管理人受理产品份额申购的开放日的下一个自然日；持有期到期日为自持有期起始日起至一个持有期的结束日；投资者的实际持有天数可能会因为节假日发生变化。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满一个固定期限持有期的，可以在持有期到期日和之后的每一个理财产品开放日赎回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持有期到期日如遇非开放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开放日。即，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的可赎回日需要满足：①最低固定期限持有期；②产品开放日。

在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的持有期内，投资者无法赎回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但可提交预约赎回申请，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的赎回将在持有期到期日受理。

现调整为：

针对 E、F、P 份额：投资者开放日的有效申购，自管理人受理每笔理财产品份额申购的开放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7 个自然日为一个持有期。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认购的份额，自产品成立日起，7 个自然日为一个持有期。

持有期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或管理人受理产品份额申购的开放日的下一个自然日；持有期到期日为自持有期起始日起至一个持有期的结束日；投资者的实际持有天数可能会因为节假日发生变化。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满一个固定期限持有期的，可以在持有期到期日和之后的每一个理财产品开放日赎回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持有期到期日如遇非开放日则自动顺延

至下一个工作开放日。即，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的可赎回日需要满足：①最低固定期限持有期；②产品开放日。

在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的持有期内，投资者无法赎回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但可提交预约赎回申请，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的赎回将在持有期到期日受理。

针对 M 份额：投资者开放日的有效申购，自管理人受理每笔理财产品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7 个自然日为一个持有期。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认购的份额，自产品成立日起，7 个自然日为一个持有期。

持有期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或管理人受理产品份额申购的确认日；持有期到期日为自持有期起始日起至一个持有期的结束日；投资者的实际持有天数可能会因为节假日发生变化。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满一个固定期限持有期的，可以在持有期到期日之后的每一个理财产品开放日赎回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持有期到期日下一日如遇非开放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即，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的可赎回日需要满足：①最低固定期限持有期；②产品开放日。

在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的持有期内，投资者无法赎回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但可提交预约赎回申请，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的赎回将在持有期到期日下一日受理。

二、持有期规则项下对应的赎回规则相应调整，原赎回规则为：

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满一个固定期限持有期的，可以在持有期到期日和之后的每一个理财产品开放日赎回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受理产品赎回业务的时间为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每个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 9:00-15:00（不含）（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15:00 及之后的赎回申请将作为下个开放日的交易受理。

调整为：

针对 E、F、P 份额：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满一个固定期限持有期的，可以在持有期到期日和之后的每一个理财产品开放日赎回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受理产品赎回业务的时间为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每个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 9:00-15:00（不含）（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15:00 及之后的赎回申请将作为下个开放日的交易受理。

针对 M 份额：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满一个固定期限持有期的，可以在持有期到期日之后的每一个理财产品开放日赎回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受理产品赎回业务的时间为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持有期到期日之后每个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

9:00-15:00（不含）（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15:00 及之后的赎回申请将作为下个开放日的交易受理。

管理人将同步对《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二、风险揭示”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增加“（十二）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的理财产品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产品设置不同的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产品份额可能在持有期规则、最早可赎回日、份额净值、销售服务费、销售限额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持有不同份额时可能存在上述规则不一致的风险。”

有关修改详见管理人更新后的《风险揭示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本次调整不会对存量投资者产生实质性影响，如存量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的，可在最近一个可赎回的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关注民生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